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科〔2020〕44号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开展我市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对照《通知》要求，做好高企认定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认定的企业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达60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在60万以上，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请高企认定。

（二）2017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重新申请认定。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

二、申报时间

2020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

(一)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

(二)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

(三)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

三、注意事项

(一)首次申请认定的申报企业须分别按顺序先后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和“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曾申请认定、已完成注册且已审核通过的企业，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二)企业已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系统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工作网一致。

(三) 企业需在“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提交，提交后可向所在地科技局申请退回，退回后请务必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网上推荐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受理。

(四)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后，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完成网上推荐工作，并于每批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日期后两天内将纸质版推荐函交到市科技局。

(五) 在线申请材料经湛江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省《通知》上的要求整理，纸质材料胶装，并在书脊打印材料名称及单位名称，提供 1 份正本送到市科技局审核留存。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湛江市科技局高新科 0759-3338445

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6 号科技局办公楼一楼

附件 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81 号）

附件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附件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